

山东省荣成市卫生健康局公用笺

荣成市 2022 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我市立即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对标对表自评要求，对 2022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评估。从自评情况看，我市相关政策均得到及时有效准确落实，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2022 年，全市共确认对象 84542 人，共发生支出 8089.53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15.07 万元，地方资金 5174.466 万元（省、市、县级资金分别为 335 万元、2424.33 万元、2415.136 万元）。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2022 年，全市共确认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2777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 167 人，共发生支出 2914.4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99.03 万元，地方资金 2315.428 万元（省、市、县级资金分别为 575 万元、858.41 万元、882.018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2022 年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3514.1 万元，地方资金 7489.894 万元（省、市、县级资金分别为 910 万元、3282.74 万元、3297.154 万元），

各级资金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预算资金 11003.994 万元，执行资金 11003.99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一是做细资格确认。严格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坚持统一把关，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制定实施意见，达到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力争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二是强化数据比对。一方面由村级收集辖区内不再符合扶助制度对象上报镇级。另一方面由市卫健局每月将发放花名册与民政殡葬火化信息和疾控中心上报死亡信息进行比对后，反馈给镇级，由镇级核实对两方面信息汇总查漏补缺后上报市卫健局。另外，荣成市卫健局自 2019 年开始荣成智慧医疗平台上也增加了数据比对功能，每半年向工程师提供一次名单进行维护。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

三是规范资金发放。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特别扶助资金由市卫健局组织，通过农村商业银行直接打到特扶对象银行卡上，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2022 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自查和督查，对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工作开展情况采取进村入户、现场查看、电话抽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了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进行整改。

五是建立协调机制。由市卫健局负责奖励扶助的最终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农村商业银行或通过财政一本通进行资金发放；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负责监督，形成了各部门各行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确保奖励扶助政策及资金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应奖励扶助的对象。

六是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认真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确保项目规范执行、资金保障到位。并联合财政部门，对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拨付支出情况进行层层审核，加强过程管控，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可靠，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2 年，预定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其中：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奖励和扶助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奖扶对象政策满意度 100%。其中：

2022 年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84542 人，实际发放 84542 人，完成率 100%，省、市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80 元，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独生子女伤残确认 925 人，实际发放为 925 人，上半年省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威海市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下半年省标准为每人每月 810 元，威海市标准为每人每月 810 元，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独生子女死亡确认 1852 人，实际发放 1852 人，完成率 100%，上半年省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威海市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下半年省标准为每人每月 990 元，威海市标准为每人每月 990 元，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发放人数为 167 人，完成率 100%，上半年省标准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为 400 元、300 元、200 元，威海市发放标准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为 500 元、300 元、200 元，发放标准达标率一级 125%、二级 100%、三级 100%；下半年省标准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为 520 元、390 元、260 元，威海市发放标准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为 520 元、390 元、260 元，发放标准达标率一级 100%、二级 100%、三级 100%。对政策满意度随机抽查 320 人，答复满意为 320 人，对象政策满意度为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五、自评结论

（一）项目成效。2022 年度，通过认真组织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和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进一步提升了计生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落实两项制度，进一步改善了计生家庭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保障水平。特别是各级计生工作人员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实施“精准服务”，保证了特别扶助政策落实到位，通过经济扶助和精神慰藉，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计生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计生家庭的关怀关爱。二是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在落实两项制度过程中，基层计生工作者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及时有效落实政策，提高了群众政策知晓率，得到了群众较高评价，全市未发生到省进京上访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问题建议。一是完善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目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要将本年度确认人员花名导入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后才能发放。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账号异常造成资金不能按时发放的情况。基层工作人员需要对异常账号重新核对再次录入，时常需要群众到银行反复确认个人信息，甚至出现多次录入也未能发放成功的情况，既增加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又引发了群众不满，建议协调财政部门，对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完善，减轻基层工作人员负担，避免引发群众上访事件。二是建议加强国家两项政策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与民政、公安等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对政策对象发生死亡、户籍迁移等方面信息及时进行比对核查，提高人员信息准确性，有效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



荣成市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绩效自评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记录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需提供的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名称	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1.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级设立并下达了项目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	—	细化分解下辖区县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 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项目效益、满意度(是/否)	是		1、市级下达 2022 年度项目提前批、正式批资金(包括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其他来源资金)的文件,并附下达本市各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表、具体工作任务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衡量、年度指标值符合项目任务要求和实际情况	—	绩效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误差小)(是/否)	是		
		资金分配合理性	省级补助明确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标准和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	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标准或分配依据(是/否) 明确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是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含绩效奖励资金 13 万元 地方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1003.994 3514.1 7489.894 0		
	1.2 资金投入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其中: 计划生育两项政策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8089.536		1、市级下达 2022 年度项目提前批、正式批资金(包括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其他来源资金)的文件,并附下达本市各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表、具体工作任务表; 2、2022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 3、市级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指标或预算指标通知等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2915.07		
					地方资金(万元)	5174.466		
					其他资金(万元)	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914.458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599.03		
					地方资金(万元)	2315.428		
					其他资金(万元)	0		

其中：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

制定了本市的项目管理监督要求，市级定期开展了项目督导和进度监测工作。

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

定期开展对下辖县区的工作进展督导和监测工作
(是/否)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日期(年-月-日)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完整/不完整）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应用/未应用）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既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是/否）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哪一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 1、本市2022年开展项目管理督导、进度监测的工作要求或工作方案；
- 2、2022年度项目督导、进度监测的报告或结果

1、本市组织开展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包括：评价通知、指标和标准；

2、本市对2022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数据、以及对下辖区县的自评结果（排名或得分），提交PDF版（盖章）和Word版报告、excel报表

3、本市对2022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应用的材料，包括评价结果的通报、通知、结果应用方案等。

本市2022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所参照的绩效依据，包括：参照的绩效自评结果、自评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依据、资金分配测算表等

数据质量	①数据一致性：全民健康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与汇审数据是否一致 ②数据准确性：全民健康保障信息系统中数据基础信息填报的准确性情况（基础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婚姻状况等信息） ③政策符合性：全民健康保障信息系统中扶助对象开始享受扶助年龄、子女数、户口性质是否符合国家资格审核条件 ④上报及时性：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2022年3月7日），完整数据上报工作	数据准确性 = $(1 - \frac{\text{涉及到修改信息的人数}}{\text{本地区系统中资格审核人数}})$ 政策符合性 = $(1 - \frac{\text{数据上报后系统中待核查且未解决的数据}}{\text{本地区系统中的资格审核人数}})$	系统数据与汇审数据一致（是/否） 数据准确性：涉及奖、特扶对象人数 政策符合性：涉及奖、特扶对象人数 按照规定时间完整上报数据（是/否）	是 1 1 是	全民健康保障信息系统
数据核查	是否在2022年部署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	2022年，是否部署要求各市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是/否） 2022年，是否直接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是/否） 核查结果是否报省（是/否）	2022年，是否部署要求各市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是/否） 2022年，是否直接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是/否） 核查结果是否报省（是/否）	是 是 是	是否在2022年部署开展数据核查（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应等）的相关材料（通知、要求等）、开展核查工作的结果或核查报告
扶助伤残家庭指标完成率	反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实际扶助人数目标实现程度。	$\text{完成率} = \frac{\text{当年年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实际资金发放人数}}{\text{目标计划人数}} \times 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年度目标人数（人） 完成率%	925 925 100	目标人数用区域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扶助死亡家庭指标完成率	反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际扶助人数目标实现程度。	$\text{完成率} = \frac{\text{当年年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际资金发放人数}}{\text{目标计划人数}} \times 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年度目标人数（人） 完成率%	1852 1852 100	目标人数用区域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3.1	数量指标	扶助计划手术并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率=当年度资金实际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167	目标人数用区域绩效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反映计划手术并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人数(人)	167	
				完成率%	100	
3.2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对象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率=当年度奖扶对象资金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84542	目标人数用区域绩效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反映奖扶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人数(人)	84542	
				完成率%	100	
		符合申报对象覆盖率	——	全年实际覆盖率(%)	100	
		反映将扶助对象及时、准确、有效纳入补助范围的情况		年度目标值(%)	1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达标率=实际的资金发放标准÷目标标准×100%	实际发放标准(元)	1-6月: 700元/人/月; 7-12月: 81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达标率=实际的资金发放标准÷目标标准×100%	目标标准(元)	1-6月: 700元/人/月; 7-12月: 810元/人/月	
				实际发放标准(元)	1-6月: 850元/人/月; 7-12月: 990元/人/月	
				目标标准(元)	1-6月: 850元/人/月; 7-12月: 990元/人/月	

项目产出

